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至各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